

ICS 33.030

CCS M 21

团体标准

T/TAF 211—2024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共享个人信息展示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sharing personal information display of mobile application

2024-02-23 发布

2024-02-23 实施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缩略语	2
5 共享个人信息展示范围	2
6 展示的第三方范围	3
7 共享个人信息展示位置	3
附录 A（资料性）需展示个人信息范围参考	4
附录 B（资料性）共享个人信息展示参考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电信终端产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华为终端有限公司、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荣耀终端有限公司、北京抖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三星通信技术研究有限公司、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常浩伦、李鑫、郭文双、臧磊、汤立波、李实、衣强、陈超、赵盈洁、赵晓娜、李辰淑、王敏、宁昕、李昳婧、杜蕾、付艳艳、郭建领、聂正军、林冠辰、王芳、吴斌、徐辉、冷杉、姚鹤、任资政、邹庆、王天、高龙、吴越、刘献伦。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共享个人信息展示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在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共享个人信息展示规范，包括展示范围、内容、方式的相关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的已收集个人信息展示，也适用于主管监管部门、第三方评估机构等组织对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共享个人信息展示进行监督、管理和评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YD/T 2781—2014 电信和互联网服务 用户个人信息保护 定义及分类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个人信息处理者 **personal data processors**

个人信息处理者，是指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自主决定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组织、个人。

3.2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 **application**

可安装在移动智能终端内，能够利用移动智能终端操作系统提供的公开开发接口，实现某项或某几项特定任务的软件，包含移动智能终端预置应用软件、小程序、快应用以及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的、可以通过网站和应用商店等应用分发平台下载、安装、升级的应用软件。

3.3

个人信息 **personal information**

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3.4

软件开发包使用者 **software development kit user**

将SDK集成到自身产品并决定该产品的开发、运营、个人信息处理、数据安全管理等活动的目的和方式的组织或个人，简称SDK使用者。

3.5

软件开发包 software development kit

协助软件开发的软件库，包括相关的代码、文档、范例和工具的集合，简称SDK。

3.6

敏感个人信息 sensitive personal information

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可能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3.7

第三方 third party

相对于用户和本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以外的，与本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存在个人信息交互的内嵌SDK、其他应用软件产品或其他参与个人信息处理的合作商。

注：其中内嵌SDK不包含本企业内部使用、未对外公开提供服务的SDK，以及由外部定制开发、可完全自主决定个人信息处理目的、方式、种类等内容的SDK。

3.8

共享个人信息 share personal information

与第三方开展个人信息交互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采用内嵌第三方代码采集、数据接口传输、后台数据库共享、离线发送等方式。

4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APP：移动应用软件（Application）。

SDK：软件开发工具包（Software Development Kit）。

5 共享个人信息展示范围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向用户展示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与第三方共享用户个人信息基本情况，应满足以下要求：

a) 应向用户展示全部与第三方共享的个人信息；

注1：个人信息范围可参考附录A。

b) 应向用户展示以下要素（包括但不限于）：

1) 第三方公司名称，应完整呈现第三方公司全称；

2) 第三方产品或服务类型；

3) 信息名称，应展示具体个人信息名称，不应采用概况性词语描述，如应展示IMEI、IMSI等具体名称，不应仅展示为设备唯一标识符等；

4) 使用目的，应展示共享信息的具体目的，如创建账号、实名认证等；

5) 使用场景，应向用户明示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内实际信息共享发生的具体场景，如用户首次注册时，用户首次使用某功能时等；

- 6) 共享方式，告知用户以何种方式共享至第三方，如 SDK 采集、后台传输等；
 - 7) 第三方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 c) 在共享个人信息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更新共享个人信息展示。
- 注2：共享个人信息展示可参考附录B。

6 展示的第三方范围

应向用户展示共享个人信息的全部第三方情况。

7 共享个人信息展示位置

共享个人信息清单入口应在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二级菜单或一级菜单中向用户展示，易于用户访问。



附 录 A
(资料性)
需展示个人信息范围参考

表A.1参考YD/T 2781—2014给出了需展示的个人信息参考范围。

表 A.1 需展示个人信息参考范围

序号	信息类型	二级子类	三级子类	信息举例
1	A:用户身份和 鉴权信息	A1:用户自然人 身份信息	A1—1:用户基本信息	个人姓名、生日、性别、民族、国籍、住址、手机号码等
2			A1—2:用户身份证明	证件类型及号码,例如身份证、护照、机动车驾驶证等
3			A1—3:用户私密信息	揭示个人种族、家属信息、宗教信仰、个人健康、私人生活等用户私密信息
4			A1—4:用户生物特征	指纹、声纹、虹膜、面部特征等信息
5			A1—5:其他背景审核资料	学校经历、工作经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车辆保险、信用记录、违法犯罪记录及符合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6	A:用户身份和 鉴权信息	A2:用户虚拟身 份和鉴权信息	A2—1:用户网络身份标识和鉴权信息	头像、会员账号或会员名、昵称、网络地址、个人数字证书、电子邮件地址及服务所涉及的登录密码、以及这些密码关联的密码保护答案等
7			A2—2:交易类服务身份标识和鉴权信息	各类交易账号和相应的密码、密码保护答案等。
8	B:用户数据和服务内容信息	B1:用户服务内容 和资料数据	B1—1:账号信息	终端设备账号、第三方登录账号、用户注册账号等
9			B1—2:用户使用信息	订单、支付记录、观影记录等信息
10			B1—3:用户信息	通知中包含的个人信息、剪切板内容、软件列表等用户所拥有其他设备内容
11			B1—4:支付数据	支付金额、支付方式、银行卡相关信息等

表 A.1 需展示个人信息参考范围（续）

序号	信息类型	二级子类	三级子类	信息举例
12			B1—5:位置信息	网络地址、卫星定位以及能够提供地理位置相关信息的其他传感器所产生的数据，例如无线接入点、基站等获取的用户位置信息
13			B1—6:联系人信息	通讯录、紧急联系人等信息
14			B2:用户社交内容信息	B2—1:交流信息
15	C:用户服务相关信息	C1:用户服务衍生信息	C1—1:评论数据	用户的评价与服务评价结果等
16			C1—2:用户违规记录	用户发布的违规信息、用户的作弊记录等
17			C1—3:服务日志	Cookie内容、搜索记录、浏览记录等
18			C1—4:个性化分析结果	常用功能、兴趣爱好等
19		C2:用户设备信息	C2—1:设备属性信息	硬件型号、操作系统版本、设备配置、唯一设备标识符码（OAID、IMEI/Android ID/IDFA/OpenUDID/GUID/SIM 卡 IMSI 信息等）、硬件序列号、设备 MAC 地址、国际移动设备身份码、网络设备硬件地址等
20			C2—2:设备连接信息	连接的电信运营商、蓝牙等信息
21	D: 儿童数据信息	D1:儿童信息	D1—1:儿童基本信息	个人姓名、生日、性别、民族、国籍、住址、就读院校等
22		D2: 儿童其他信息	D2—1: 儿童其他信息	儿童喜好、病历等

附 录 B
(资料性)
共享个人信息展示参考

表B.1给出了共享个人信息清单表格展示的参考方式。

表 B.1 共享个人信息展示方式参考

第三方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共享信息名称	使用目的	使用场景	共享方式	第三方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内嵌第三方名单						
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	高德地图 SDK	IMEI、OAID、位置信息	用于展现地图	在使用打车功能时使用	后台接口传输	XXXXXX
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QQ SDK	IMEI、OAID	帮助用户登录和分享内容至第三方应用	在用户每次登陆和分享时使用	SDK 本机采集	XXXXXX
..... (无此类共享情况, 填“无”)						
关联第三方名单						
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	闲鱼	IMEI、OAID、用户画像	个性化推荐	向用户推荐产品时使用	内部数据 库共享	XXXXXX
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	饿了么	IMEI、OAID	个性化推荐	用户使用APP过程中实时同步	内部数据 库共享	XXXXXX
..... (无此类共享情况, 填“无”)						
第三方合作商名单						
XX 有限公司	安全保障	IMEI、OAID	异常行为分析	用户使用APP过程中实时同步	后台接口 传输	XXXXXX
XX 有限公司等 XX 个 入住商家(链接)	入住商家	手机号	用户拉新	定期提供至第三方	表单传输	XXXXXX
..... (无此类共享情况, 填“无”)						
其他第三方分类						
.....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团体标准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共享个人信息展示规范

T/TAF 211—2024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印发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电话：010-82052809

电子版发行网址：www.taf.org.cn